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
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
有关事项

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及有关事项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还注意到在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上,虽然对一些问题的意见已趋一致,但是仍然对许多问题存在着重大的分歧,而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未按第 48/26 号决议的要求达成普遍协议,

还注意到在有关修改《联合国宪章》的问题上,《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都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数目计算大会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而不是根据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数目,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¹ 就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发表声明,重申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都必须经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考虑到第 48/26 号决议要求的普遍协议的概念不管怎样理解,都必然意味着须经联合国会员国的至少三分之二同意,即经《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多数同意,

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4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第 52/490 号决定,

1.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虽然值得迫切注意,但是由于其根本重要性,不能规定任何时限,因此,确认有必要给予会员国充分时间去进一步思考该问题,以期找出能够达成普遍协议的解决办法;

2. 强调在这方面,任何涉及修改《宪章》的决议都必须经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述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重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 1999 年继续工作,以便审议各项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